

设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方：汕头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中心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项目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本项目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服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设计要求：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符合合同及甲方有关要求，确保方案实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并获得批复文件。

2、设计依据：以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双方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内容和目标、设计方案确认单、技术协议、技术要求等）为准。

3、设计内容：本项目为对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进行信创技术改造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涉及软件产品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以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的编制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设计成果及交付

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相关参考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相关背景、政策依据、信息系统基础数据、项目信息、设计需求、改造目标等），以双方签订的资料确认单为准。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

(1) 乙方应在签订资料确认单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审版）》一式 3 份和电子文件，该版本用于提交相关单位审核。

(2) 乙方提交《评审版》后，经甲方委托相关单位对建设内容进行评审，乙方需根据评审意见对《评审版》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方案通过相关单位评审并完成国产化改造，获得《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证书》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等批复文件，符合市政数局上云系统管理要求。

(3) 完成改造部署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定案版）》一式 6 份和电子文件，该版本作为项目部署实施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一、设计费用：包括改造方案设计费及商用密码方案编制服务费（含乙方人工、交通、差旅以及应当交纳的各类税费，且涵盖本项目设计成果未能通过评审时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并获得批复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一）改造方案设计费：改造设计方案编制费用：根据《广东省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进行计费，本项目按上述收费依据，结合乙方提供的中介服务超市报名方案承诺，下浮降点 20% 进行取费，本项目的工程费暂定为 20 万元，暂定方案设计费：

¥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百元整）。

（二）商用密码方案编制服务费：¥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一次性包干。

（三）本项目暂定设计服务费为¥32,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

贰仟贰佰元整)，具体费用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将根据乙方工作完成进度，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分以下二个阶段进行支付。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审版）》，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30%，即 ¥9,66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2、第二阶段：经相关单位对信创技术改造完成部署验收合格，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汕头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信创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定案版）》，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尾款 70%，即 ¥22,54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

三、支付条件与流程

1、支付申请：乙方完成方案《评审版》的交付，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交付成果的签收确认单，等额合规发票等。

2、验收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完整附件材料后，委托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方案《评审版》出具书面评审意见，验收标准与依据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计依据、设计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确认单为准，确认方案基本可行、符合上云国产化系统改造要求，乙方根据审核意见及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完成方案《评审版》的修改完善，并向甲方交付方案《定案版》。

3、费用支付：经甲方组织验收后，依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

4、发票要求：乙方完成阶段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予以支付。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2101004101

5、支付约定：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均以相应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乙方知晓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且清楚当前经济形势和财政财力状况，本项目费用支付是以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适时支付。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拨款延迟或不足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及时告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方案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方案文件的时间。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方案文件，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方案文件（出现

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的质量负责。

2、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负责甲方在合同中指定建设地点的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内容以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相关约定为准。

4、乙方对设计方案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错漏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方案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交付设计方案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相关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评审、主管部门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做必要修正，直至方案通过评审并获得批复文件。

8、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的工作，及时提供监理单位所需的资料、文件及相关信息，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与检查。

9、乙方应参加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对设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的符合性进行确认。

10、乙方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设计成果、技术资料、用户数据等，以及甲方项目相关的收费管理系统数据、信创技术改造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等一切未公开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2、涉密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以及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人员，均应遵守保密义务。

3、保密要求：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系统是一套独立自主新开发的系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项目信创技术改造基于原有征收管理系统开展，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乙方承诺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泄露、散布等不当使用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程序、用户信息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亦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4、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由甲方书面确认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5、泄密责任：如发生保密信息泄露、擅自使用或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在不影响其他救济途径的情况下，要求泄密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汕头市生活垃圾
处理费征收中心
代表：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乙方（盖章）：广东南方电信
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